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762001-保定市徐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3.150000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3.150000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到位数	3.150000		执行数			3.150000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.15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	3.150000			
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基本康复按照0.05万元/人的标准补助45人，需要资金2.25万元；残疾人托养按照0.15万元/人的标准补助6人，需要资金0.9万元。共需资金3.15万元。预计2025年12月前全部支出完毕。

基本康复完成45人；残疾人托养完成6人。

为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、辅具适配服务、托养补助等，切实做到应帮尽帮，对有保定市徐水区户籍、诊断明确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救助。达到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效果。

项目资金3.15万元全部支出

100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四、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救助人数	反映基本康复服务救助的人数	5	≥	45	人	45人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残疾人托养人数	反映残疾人托养的人数	5	≥	6	人	6人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准确率	反映残疾人基本康复补助金发放的准确性	20	≥	80	%	80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出	10	≥	80	%	8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每名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所需资金	反映每名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所需资金的标准	5	=	500	元	2.25万	完成	5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残疾人托养所需资金	反映残疾人托养所需的资金	5	=	1500	元	0.9万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质量保障率	通过调研，认为康复质量较高的受救助的残疾人比例	30	≥	75	%	75%	完成	30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满意度	受救助残疾人满意情况	10	≥	85	%	8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无

填报人： 郗歆

联系电话： 8683967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